



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处		填表日期	114年2月19日
用電場所負責人	第十二區管理处處長		檢測期間	114年2月19日
用電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之1一至七樓		檢測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
通訊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4-3號1樓		責任分界點	台電責任分界點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 4W	220V	電號	05-34-5221-13-8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216.00 hp ，電熱：0.00 kW ，電燈：150.00 kVA ，其他：			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新北電技初字第 DD601301-2號	
用電設備檢檢維護業者名稱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契約容量	180KW	
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下次檢測月份	114年8月	
	附件及檢測項目	序次數量	評判結果	說明
附件 (一) A 表：	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二) B 表：	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三) C 表：	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四) D 表：	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五) E 表：	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		本次施作不停電檢測
附件 (六) F 表：	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頁次:2-3	序:16	G
備註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 1: 評判結果: A-良好 B-劣化 C-待修檢查 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 2: 停電檢測應填 A、B、C、D、E、F 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 3: 總表應填 A、B、C、D、E、F 表。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日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，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核表一式 2 份，至少 2 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 4: 填寫責任分界點時，依用戶應註明受電箱、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；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；特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；地下電纜引接之設備編號。</p>			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 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

用電場所名稱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		填表日期	114年9月22日
用電場所負責人	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		檢測期間	114年9月22日
用電地址	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之1一至七樓		檢測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停電檢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停電檢測
通訊地址	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70巷11弄14-3號1樓		責任分界點	台電責任分界點
供電方式及電壓	3φ 4W	220V	電	號 05-34-5221-13-8
用電設備容量	動力：216.00 hp ，電熱：0.00 kW		電燈：150.00 kVA	，其他：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	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執照號碼	180KW	
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附件及檢測項目		新北電技初字第	契約容量
			DD601301-2號	
	序次數量	評判結果	說明	
附件 (一) A 表：	高壓以上電纜、匯流排等系統絕緣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二) B 表：	高壓以上開關、斷路器、電力熔絲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三) C 表：	高壓以上變壓器、比壓器、比流器、避雷器、電容器、電抗器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四) D 表：	保護電驛檢測紀錄表			本場所未裝置此設備
附件 (五) E 表：	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	頁次：2 序：14	G	
附件 (六) F 表：	熱顯影檢測紀錄表			本次施作停電檢測
備註	<p>註 1: 評判結果: G-良好, D-劣化, I-待修檢查, B-不良。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此評判結果得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 15 條規範。</p> <p>註 2: 停電檢測應填 A 至 E 表, 非停電檢測應填 F 表。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。</p> <p>註 3: 總表應填一式 4 份, A 至 F 附表一式 2 份, 總表 2 份於檢測後次日 15 日前分送原登記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所備查, 總表及 A 至 F 附表用電場所及檢測單位應各自保存前開檢測資料至少 2 年, 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。</p> <p>註 4: 填寫責任分界點時, 低壓用戶應註明受電箱、受電母線或接線匣等設備編號; 高壓用戶應註明開關負荷側等設備編號; 特高壓用戶應註明塔上側、地下電纜井、電桿、電塔等設備編號。</p>			



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_____ 第十二區管理處處長

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_____ 元眾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